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柯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8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0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並於92年12月1日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

01 0000000000000000))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
02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
03 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05 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
07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08 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蘇冠璇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7 合 計	1,110元	